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32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调整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变更,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情况

董事会选举表决通过刘军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监事会主席情况

监事会选举表决通过周永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了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作如下调整: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毅峰 委员: 刘军昌 吕斌(独立董事)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吕斌(独立董事) 委员: 刘军昌 胡刘芬(独立董事)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刘芬（独立董事） 委员：刘军昌 吕斌（独立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主任委员为胡刘芬女士（独立董事），委员王刚先生、吕斌先生（独立董事）。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因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刘军昌先生（简历见附件）、陈毅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永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候选人，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公司原董事长、董事吴亚先生、原董事董泽友先生、原监事会主席汪华先生提出辞职申请，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于2024年4月12日《关于公司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024年4月29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2、本次新聘任董事、监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公司董事长刘军昌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刘军昌，男，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学士。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镇海炼化有限公司电气部副主任、埃索中化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万华宁波码头公司副总经理、东港电化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华匈牙利BC公司营销总监、CEO、万华美国控股公司CEO、万华化学宁夏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

（二）刘军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刘军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刘军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刘军昌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董事陈毅峰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陈毅峰，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工，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得化学工程硕士学位。1998年加盟万华，历任万华合成革集团研究所研究员；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光气化项目经理；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高级总监、副总裁等职；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4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二）陈毅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陈毅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陈毅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陈毅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永金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周永金，男，198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专员，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华化学（宁波）码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总经理、市场部副总经理、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合规部总经理。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总经理兼工

程建设管理中心副总指挥；2024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二）周永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周永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周永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周永金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